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40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称“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就泓钧资管将所持 4685.8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后，泓钧资产、汉富控股披露了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2017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其中显示“经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期间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行为，并依法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请泓钧资产结合《重组报告书》披露情况，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目的，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前期信息披露差异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情形；请你公司本次重组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6年11月2日，泓钧资管与吴日松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泓钧资产将所持上市公司3,1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委托期限为两年，并约定“若经证实受托方存在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经委托方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并补偿，委托方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受托方通知而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2017年9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公告》，称“泓钧资管、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约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不得解除”。

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泓钧资产应于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吴日松关于自股份过户之时立即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同意，并于标的股份过户当日正式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请你公司、泓钧资产、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核实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是否与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相冲突，以及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是，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更，请结合我部于2017年10月18日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第1问、第3问，详细说明本次控制权变动对你公司重组事项的具体影响，

是否导致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上海乐铮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法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主动要约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 股份。请详细说明该协议项下的增持条款是否仍继续有效；如否，是否构成了上海乐铮违反协议约定或对上市公司承诺事项的情形，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唐小宏先生承诺，该次司法拍卖后 6 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股权 10.82% 的两倍，即不低于 21.64%；本次转让双方特别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上述唐小宏先生的承诺由汉富控股承继并继续履行，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唐小宏先生无须再承担和履行上述承诺。请详细说明，该条款是否导致对唐小宏先生承诺事项的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汉富控股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你们各自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

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全面披露本次为取得相关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3）请详细说明拟受让相关股份后，是否存在就拟取得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和提案权等有关权利委托给他人的安排；如是，请详细说明包括不限于委托期限、委托具体内容、委托解除条件等情况，并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等。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以及必备的证明材料于2月23日前报送至我部，并同步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12日